

2020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决算编制说明**

#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11月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2
二、机构设置 .....	3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明 .....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明 .....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9
第四部分 附件 .....	25
附件 1 .....	25
第五部分 附表 .....	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是管理社会事务的政府职能部门，基本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编制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力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我局认真抓好社会救助体系规范化建设和发展，着力于抓规范、抓日常、抓监管，抓成效。

2、着力提升养老服务建设质量。一是从运营管理、生活照顾、医疗护理、文化娱乐、老年教育、心理慰藉、居家上门、安全管理等方面积极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二是从项目建设上积极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

3、大力推进基层治理。进一步推进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建制村数量较少到124个，减幅达到44.4%。

4、强力深化社会事务。持续做好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确保新设立乡镇（街道）的运行顺利步入正轨。积极开展困境未成年人联动帮扶工作。时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机制，落实人员，明确职责，开展困境未成年人排查。积极开展儿童管理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5 个。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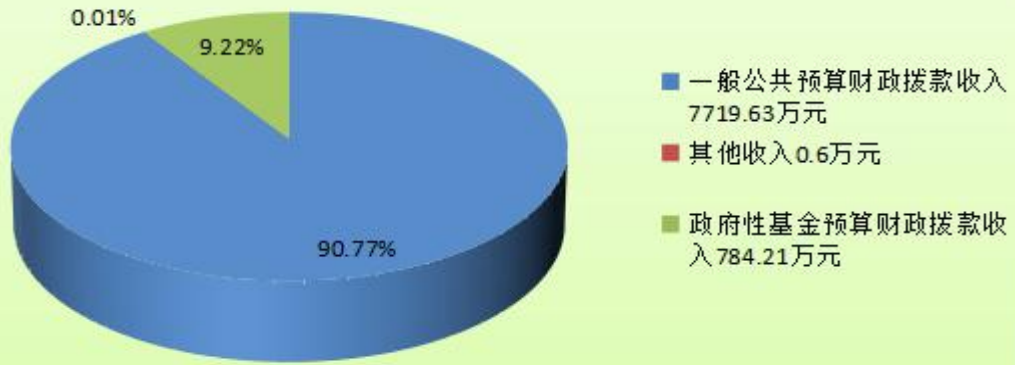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9194.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 6886.74 各减少 2307.96 万元，下降 33.51 %。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8504.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19.63 万元，占 90.7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4.21 万元，占 9.22%；其他收入 0.6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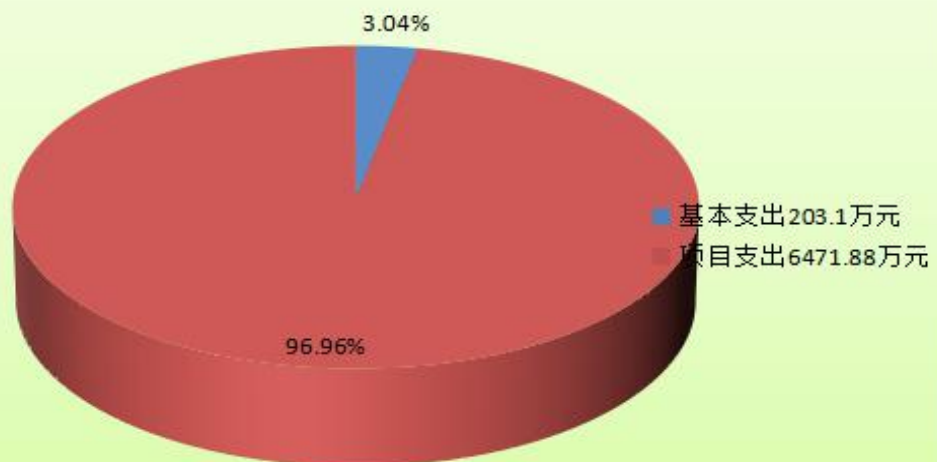
图2：2020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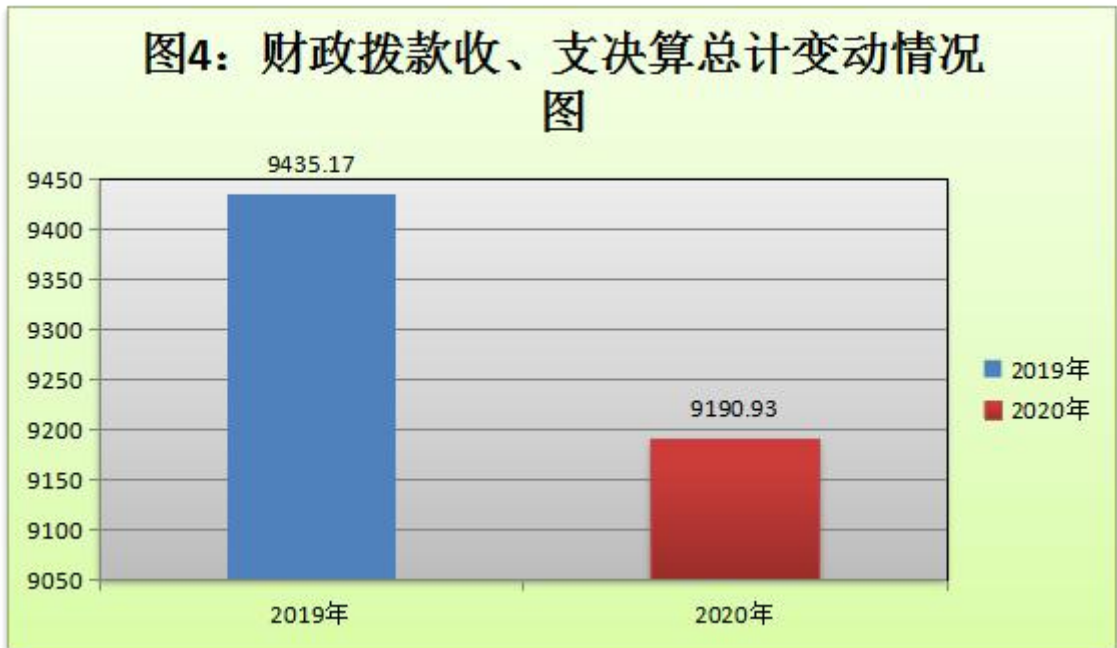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6674.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1万元，占3.04%；项目支出6471.88万元，占96.96%；

图3：2020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190.93万元。与2019年相比9435.17，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4.24万元，下降2.59%。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职能调整。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95.83万元，占本年支出6674.98合计的97.32%。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494.11减少1998.28万元，下降30.76%。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职能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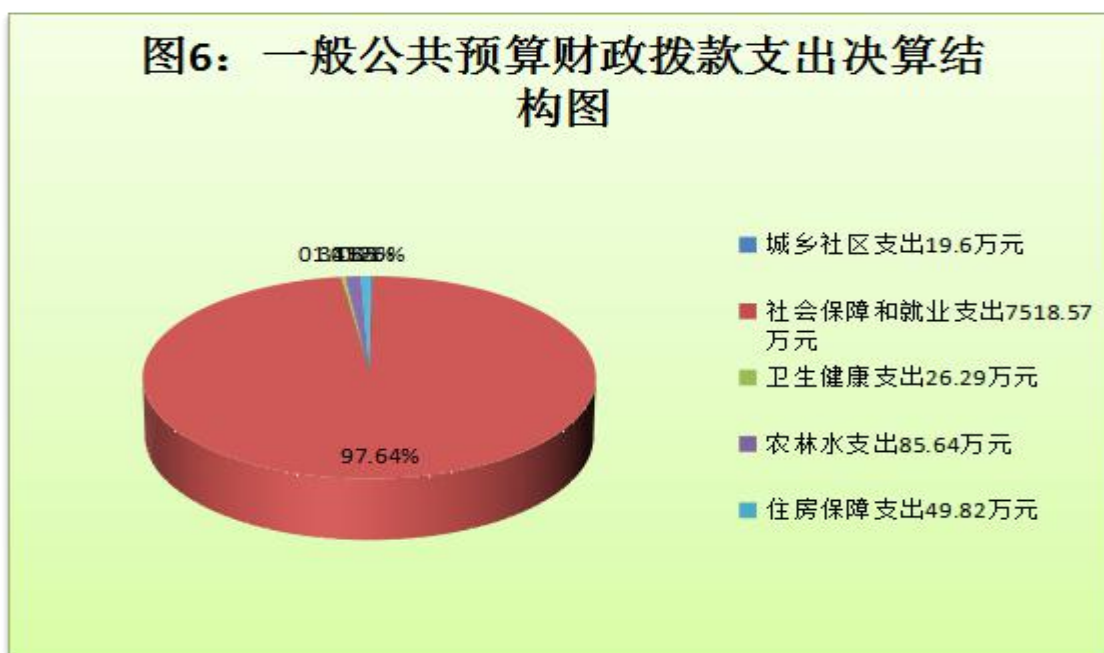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95.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19.6万元，占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352.22万元，占97.79%；农林水（类）支出85.64万元，占1.32%；卫生健康（类）支出16.63万元，占0.26%；住房保障（类）支出21.72万元，占0.3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495.81万元，完成预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2.45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支出决算为50.86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和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6.64万元。完成预算97.1%。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63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31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3.33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95.65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5.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17.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1170 万元，完成预算 99.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决算为 301.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项)：支出决算为 149.3 万元，完成预算 87.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6.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事业(项)：支出决算为 280.44 万元，完成预算 23.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955.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3.44 万元，完成预算 9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6.58 万元,完成预算 88.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88.13 万元,完成预算 8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6.9 万元,完成预算 97.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71.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决算为 21.84 万元,完成预算 82.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26.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7、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

生健康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 19.6 万元，完成预算 1.8%，原因是项目结转下年支付。

29、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 85.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1.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5.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7.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预算30.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3.43万元，下降34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管理制度，由区国资局统一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改革管理制度，由区国资局统一管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完成预算30.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1.08减少0.14万元，下降12.96%。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批次，1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94 万元。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78.57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62 万元，比 2019 年 38.96 减少 11.34 万元，下降 2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72 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5.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84 万元，主要用于要用于历史婚姻登记档案补录费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区民政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民政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惠民殡葬、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经费等20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完成。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支出绩效进一步提高进度执行规范，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单位加强项目科学规划，提升了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圆满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惠民殡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为57.64万元，完成预算的57.64%。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区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顺利实施，推动

了惠民殡葬工作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较低。惠民殡葬数量指标设置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的措施次年精准测算惠民殡葬的基础数据，使2021年预算编制更精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	执行数:	57.64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7.64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惠民殡葬工作,确保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在市中区的顺利实施。			加强惠民殡葬工作,确保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在市中区的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惠民殡葬人数	按实际需要兑现的惠民殡葬人数确定	2020年共计惠民殡葬2294人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点	每月底前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兑现惠民殡葬经费	每月底前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兑现惠民殡葬经费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根据惠民殡葬工作的开展和有关规定适时支付惠民殡葬经费	根据双拥活动开展和有关规定适时落实双拥资金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干部群众惠民殡葬意识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化惠民殡葬	广泛开展	广泛开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惠民殡葬对象家属的满意度	≥90%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0%	95%

(2)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55.17万元,执行数为2555.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及时领取补助。存在主要问题:无。相关措施建议:无。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555.17	执行数:	2555.17	
	其中-财政拨款:	2555.17	其中-财政拨款:	2555.17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及时领取补助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及时领取补助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按实际需要兑现的困难群众救助人数确定	2020 年共计困难群众救助 304245 人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点	每月底前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兑现困难群众救助经费	每月底前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兑现困难群众救助经费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根据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开展和有关规定适时支付困难群众救助经费	通过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的及时发放,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救助意识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化困难群众救助	广泛开展	广泛开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0%	98%

(3)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28.37 万元, 执行数为 452.5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2%。通过项目实施, 保障了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城乡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 区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数量指标设置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

施：在编制 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时，精准测算项目的基础数据，特别是居家养老服务人数，使 2021 年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更精准。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体系建设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28.37	执行数:	452.51	
	其中-财政拨款:	628.37	其中-财政拨款:	452.51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城乡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保障了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城乡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合格率	14800 人	2020 年共计养老服务 10656 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72.0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	≥95%	72.01%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节点	≥95%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工作按标准建设投资控制率	在实施方案或合同规定时间完成	广泛开展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既定建设任务没有增加的情况下, 小于 10%	小于 10%

(5) 代管退休人员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16 万元，执行数为 4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代管退休人员生活，增强了代

管退休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区民政局人员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16	执行数:	40.16	
	其中-财政拨款:	40.16	其中-财政拨款:	40.16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代管退休人员生活,增强了代管退休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代管退休人员生活,增强了代管退休人员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代管退休人员数	8人	8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运用人员经费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代管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指标执行率	≥95%	≥9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点	每月及时划拨	每月及时划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地名普查和民政事业关注度	逐步提高	广泛开展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99%	100%

(5) 民政项目经费控制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老年协会、全区老年教育、慰问困难老人、保障老年人优待金等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控制数			
预算单位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6	执行数: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中-财政拨款:	36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项目实施,保障老年协会、全区老年教育、慰问困难老人、保障老年人优待金等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项目实施,保障老年协会、全区老年教育、慰问困难老人、保障老年人优待金等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老协正常运行、促进老年教育发展、保障老年人优待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老协工作,推进全区老年教育、保障老年人优待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老协工作,推进全区老年教育、保障老年人优待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高龄津贴,慰问困难老人	慰问 50 名困难老人	慰问 50 名困难老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老年人优待覆盖面	≥98%	≥98%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每月老协开展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点	充分利用重阳节、会议等加强老龄事务工作	充分利用重阳节、会议等加强老龄事务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化老龄事务活动	广泛开展	广泛开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敬老院自费代养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废品收入、院内职工伙食费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和扶贫（项）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等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项）：反映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

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资金储备资金。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反映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抗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储备物资采购资金。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

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39.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4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 2020 年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组成。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内设办公室、救助福利股、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股等 3 个股室。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5 个。

(二) 机构职能。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工作；负责农村敬老院的管理工作；负责老龄工作；负责慈善和社会福利工作；承担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指导全区基层政权建设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负责全区殡葬、婚姻、收养登记工作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三) 人员概况。市中区民政局行政编制 11 人，工勤 1 人，现有行政人员 11 人，工勤 2 人，提退 1 人，退休 24 人。民政局设局 1 名，副局长 2 名，机关党委书记 1 名，中层职数 4 名，目前全部在岗。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年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本年总计收入合计919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19.63万元，占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4.21万元，占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6万元，占0.006%。年初结转结余690.26万元，占6.99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年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本年支出合计919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3.11万元，占3%；项目支出6471.9万元，占7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结余分配0万元，占0%。年末结转和结余2519.69万元，占27%。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1、民政局部门整体目标制定。2020年民政局整体目标共8项，3571.19万元，主要是保障干部职工工资、保险、公积金足额到位和机关基本运转。保障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保障代管退休人员生活，促进老年事务和民政事业健康发展。其中3项为基本支出，5项为项目支出。

2、整体目标实现情况。2020年实现了保运转、保民生的目标，支出3352.96万元。主要是保障了人员经费和机关基本运转。及时向困难群众发放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了城乡日间照料中心和民办养老机构的运营补贴，确保养老机构能正常运转。促进了老年事务和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完成社会救助绩

效目标。全年累计投入城市低保金、农村低保金约 3484.56 万元，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数。切实保障群众温暖过和其他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2020 年共发放临时救助金 350.42 万元。切实加强困境儿童救助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全年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32.77 万元，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 17.64 万元。认真落实五保供养政策，共发放特困人员补助资金 1458.62 万元。二是全面完成老龄福利绩效目标。全年共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65.45 万元。认真落实高龄政策。全年共发放高龄津贴 955.36 元，全部通过一卡通监管平台，发放到受益人社保卡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三是通过重点项目的实施，使民政对象受益，增强了民政对象的幸福感和获得感，2020 年群众满意度 98%。

### **3、预决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严格遵守《预算法》及预决算相关规定，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严肃认真编制预决算，预算编制准，如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按时完成基础、项目库报送工作；自觉接受区人大对部门预算的审查。认真编制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做到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工作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单位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民政事业发展。

### **4、预算执行和完成管理情况**

执行管理情况。2020 年年初预算 3571.19 万元，支出 3352.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8%，全年预算总体执行进度良好。在预算中期评估时，为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共计调增 7719.60 万元，调增程序合规，确保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2020 年我局严格执行节能降耗，

严控用水用电。我局认真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0年民政局“三公”经费预算3.11万元，支出0.94万元，占年初预算数30.22%。其中，因公出国费用为零，公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0.94万元。公务接待费未超预算。

## 5、综合管理情况

2020年我局无政府性债务。2020年我局非税收入即殡葬收费共计收入445.00万元，全部由明月公墓按规定的项目、标准使用财政票据进行收费，做好非税收入台账，将所有收入足额缴入财政专户，真正实现收支两条线管理。2020年我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和政府采购制度，编制了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一致。在实施采购计划中，遵守自主采购相关程序，完善内控制度，在采购管理上有所进步。2020年我单位对固定资产进行了一次全面清查，固定资产净值增加122.35万元，将新增资产全部录入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指定专人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工作，每月及时上报资产报表，报表规范、内容完整、数据真实。

在绩效评价方面，2020年我局共申报了5个项目，对5个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评价，占比100%，在绩效评价层次上，我局及时指导和督促下属预算单位全部开展了整体绩效评价及项目绩效评价，及时向财政报送自评报告。对发现的绩效评价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落实。

在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方面，我局接受了区审计局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财政要求，认真开展清理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单位银行账户结余资金清理、“一卡通”平台疑似数据的清理、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检查，并进行了认真自查清理上报。建立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

得到有效执行。资金拨付及时到位，使用规范，财务会计资料真实，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和其它违规问题。各项支出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做到按时、按规定范围列支。

## **(二) 结果运用情况**

我们将着力提升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将自评报告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我局在区财政局批复后的 20 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对 2019 年预算及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含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进行了及时公开；对 2018 年决算情况，我局在区财政局批复后的 20 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对 2018 年决算（含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进行了及时公开；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整改情况进行了及时公开。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准确、绩效目标完成度高；预算总体按进度执行，三公经费严格按预算执行；项目资金的审核与拨付程序合规、手续齐全；部门决算真实反映了单位财务情况；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四川省十项规定，无违反规定的行为，自评得分 94.88 分。

### **(二) 存在问题。**

部门预算实际列支数小于部门预算数，约占预算数的 93.8%。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主要是城乡日照中心建设补助，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床位补助支付进度滞后。

### **(三) 改进建议。**

摸清底数，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精确测算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实施的可能性，精准锁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基

础，使 2021 年部门预算更规范、更精准，在实施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大执行督办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和精准度。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民政局					
机构设置		行政机构					
主要职能职责		制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民政事业费和资产管理、加强福利救帮助工作和基层政权民间组织建设					
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3571.19		3352.96		0.9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绩效情况	得分				100	94.88	
	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10	9.38	绿色惠民殡葬 2020 年 12 月的支出在 2021 年 1 月才结算,有一部份支出使用了上级惠民殡葬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相对滞后,按比例算扣 0.62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得 10 分;预算执行率<1 时,按预算执行率*10 计算;2>预算执行率>1 时,按(2-预算执行率)*10 计算;预算执行率≥2 时,不得分。		10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10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政府采购规范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资产管理有效性	(管理指标不设绩效指标,按指标评价内容直接评分)		5	5	
	履职情况	完成情况	(部门预期完成的收入金额、项目个数,质量,时效,成本等)	(部门实际完成的收入金额、项目个数,质量,时效,成本等)	20	16	8 个项目,完成 6 个,惠民殡葬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未全部完成,按比例算扣 4 分
效益情况		(部门预期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	(部门实际取得的效益及受益人员满意度等)	30	29.5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未全部完成,取得的实际效益受到一定影响扣 0.5 分	
存在问题	主要是绿色惠民殡葬 2020 年 12 月的支出在 2021 年 1 月才结算,有一部份支出使用了上级惠民殡葬资金。因新冠疫情影响,养老服务体系项目未及及时验收,结算。						
改进措施	加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督查,加快项目验收进度,提高资金支付率						
填报人:熊晓东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